

**2026 年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 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

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 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

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人防信息

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系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

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3,771.07	9,095.14	2,197.40	6,897.74				636.00					4,03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128.84	128.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4	128.84	128.8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9	85.89	85.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5	42.95	4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39.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9	39.19	39.1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9	39.19	39.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7.96												1,797.96
	03		污染防治	1,797.96												1,797.96
		01	大气	1,797.96												1,79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3.54	8,855.57	1,957.83	6,897.74				636.00					2,241.9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93.83	1,957.83	1,957.83					636.00					
		01	行政运行	694.13	694.13	694.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70	1,263.70	1,263.70					636.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9.71	6,897.74		6,897.74									2,241.97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76.24												1,176.24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13												0.13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1.50												71.5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1.84	6,897.74		6,897.74									99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4	71.54	7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4	71.54	71.54										
		01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71.5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3,771.07	933.70	12,837.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128.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4	128.8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9	85.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5	4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9	39.1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9	39.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7.96		1,797.96	
	03		污染防治	1,797.96		1,797.96	
		01	大气	1,797.96		1,79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3.54	694.13	11,039.4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93.83	694.13	1,899.70	
		01	行政运行	694.13	694.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9.70		1,899.7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9.71		9,139.71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76.24		1,176.24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13		0.13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1.50		71.5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1.84		7,89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4	7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4	71.54		
		01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897.7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128.8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97.96	1,797.96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097.54	1,957.83	9,139.7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54	71.5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095.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135.07	3,995.36	9,139.71	
上年结转	4,039.93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135.07	支 出 总 计	13,135.07	3,995.36	9,139.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995.36	933.70	893.46	40.24	3,06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84	128.84	128.8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84	128.84	128.8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9	85.89	85.8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5	42.95	4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9	39.19	39.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9	39.19	39.19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9	39.19	39.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7.96				1,797.96
	03		污染防治	1,797.96				1,797.96
		01	大气	1,797.96				1,79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7.83	694.13	653.89	40.24	1,263.7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57.83	694.13	653.89	40.24	1,263.70
		01	行政运行	694.13	694.13	653.89	40.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70				1,26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4	71.54	7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4	71.54	71.54		
		01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71.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33.70	893.46	4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8.67	888.6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6.84	296.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79	128.7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2	24.0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42	193.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89	85.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95	42.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19	39.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79	4.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4		40.2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62		13.6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14		1.1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3		7.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5	4.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44	0.00	4.50	0.00	4.50	0.94	5.64	0.00	4.50	0.00	4.50	1.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139.71				9,139.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39.71				9,139.71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39.71				9,139.71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76.24				1,176.24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13				0.13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1.50				71.5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91.84				7,891.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33.70	933.70	933.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88.67	888.67	888.6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6.84	296.84	296.8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79	128.79	128.7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2	24.02	24.0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42	193.42	193.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5.89	85.89	85.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95	42.95	42.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19	39.19	39.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79	4.79	4.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1.54	71.54	71.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	1.24	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4	40.24	40.2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62	13.62	13.6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14	1.14	1.1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63	7.63	7.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40	11.40	11.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1.95	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4.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75	4.75	4.7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4	0.04	0.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837.37	8,161.44	1,263.70	6,897.74		636.00		4,039.93	
PPP项目政府付费(四路一桥)	特定目标类	19.00							19.00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525.99							525.99	
2025部分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特定目标类	1,176.24							1,176.24	
2025年市政道路工程征地预存款	特定目标类	379.11							379.11	
清洁取暖项目	特定目标类	622.96							622.96	
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特定目标类	71.50							71.50	
省级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特定目标类	1,175.00							1,175.00	
2025市级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资金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租赁住房补贴	特定目标类	0.13							0.13	
文体中心水电费	特定目标类	290.00	290.00	290.00						
住房保障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补助	特定目标类	35.00	35.00	35.00						
交易中心、测绘队人员工资及社保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住建局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1.68	1.68	1.68						
土地租金	特定目标类	206.92	206.92	206.92						
供热管理中心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65.50	65.50	65.50						
PPP项目政府付费及绩效评价(四路一桥及前湾棚改)	特定目标类	4,276.74	4,276.74		4,276.74					
拆迁事务中心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	特定目标类	39.00	39.00	39.00						
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费	特定目标类	200.00	200.00	200.00						
峰城区办公楼租赁项目	特定目标类	965.91	965.91		965.91					
2026年拆迁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10.00						
文体中心项目监理费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文体中心物业费	特定目标类	125.60	125.60	125.60						
项目管理及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片区超期过渡费	特定目标类	655.09	655.09		655.09					
住建重点项目和业务保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0.00	1,000.00		1,000.00					
住建局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636.00					636.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25.60	125.60	12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5.60	125.60	125.6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60	125.60	125.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60	125.60	125.6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13,771.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897.74 万元，其他收入 636.00 万元，上年结转 4,039.9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13,77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3.70 万元，项目支出 12,837.3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13,77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7,475.5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7,475.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37.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597.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4,039.93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7,47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07.9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267.61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区拆迁事务中心在编人员并入住建局预算；二是施工图审查、片区超期过渡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64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3.68%，主要原因是区拆迁事务中心在编人员并入住建局预算定额增加。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公务接待费1.14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21.28%，主要原因是区拆迁事务中心在编人员并入住建局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24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4.83万元，增长13.64%。主要原因是：区拆迁事务中心在编人员并入住建局预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9.00万元，比

上年增加 279.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2026 年增加施工图审查、项目监理、绩效评价等业务。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12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5.6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26 个，预算资金 12,83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161.44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PPP项目政府付费(四路一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规范完成PPP项目四路一桥和前湾棚改的绩效评价,形成完整绩效评价成果,达到评价工作按时办结率100%,评价成果完整合规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金额	≤19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评价工作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评价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PPP项目公共服务质量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PPP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25.99		
	其中: 财政拨款	525.9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对宏学南路—福兴路、坛一路—峰五路等10个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电子抓拍、违停监控等设备, 实现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526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口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结算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部分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76.24		
	其中: 财政拨款	1176.2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部分小区供热管网改造, 实现提升老旧小区供暖效果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1176.238435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供暖管网改造小区数	=9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结算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旧小区供暖效果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小区供暖可靠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住户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政道路工程征地预存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9.11	
	其中: 财政拨款		379.1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我区城市开发建设进度, 对河畔学府(计划2025年6月上房)、山水郡(计划2026年底前回迁安置上房)、通盛世纪城10#地块(计划2026年底回迁安置上房)、11#地块(计划2027年底回迁安置上房)周边市政道路进行建设。合法合规推进城市道路建设, 杜绝违法用地问题出现, 对前湾片区、书院街片区、通盛片区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启动转用征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沿河西路	345.18万元
			规划路	93.6万元
			峰山北路	153.27万元
			民主路	183.63万元
			王府庄路	128.4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政道路长度	3公里
		质量指标	确保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确保按照相关规定时间及时缴纳征地预存款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城区交通便利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22.96	
	其中: 财政拨款		622.9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年度计划, 实现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工程费用	≤622.96万元
			项目成本控制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2000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50		
	其中:财政拨款	71.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助项目,实现保障清洁取暖用户正常采暖,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环境条件及空气质量有效改善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71.5万元
			电价补贴标准	0.2元/千瓦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1623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清洁取暖用户正常采暖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条件及空气质量有效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清洁取暖用户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7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完成5万余户清洁取暖运行补助发放, 实现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降低取暖负担, 推动清洁取暖模式持续, 助力大气污染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补助总金额	=1175万元
			每户最高补助电费	≤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52101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效果	精准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温暖过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清洁取暖模式持续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市级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通过全面推进第一批枣庄传统村落保护,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推进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传统村落档案,设置保护标志牌,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实现推动村落传统风貌有效保护,提高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品质的影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方案费用	20万元
			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工程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保护利用村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保护利用项目工程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保护利用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是否有效推动乡村振兴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住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13		
	其中: 财政拨款	0.1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租赁住房补贴, 完成应保障人群补贴足额精准发放, 实现保障我区城镇低保及低收入无房群体的居住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金额	≤0.12825万元
			单户租赁住房补贴符合核定标准	符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7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应保人群居住权益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租赁住房补贴审核发放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水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对文体中心场馆水电费及时支付, 实现保障入驻单位正常运转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水费用	≤260万元
			年度电费用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	=114062平方米
			年度用电量	≤350万度
			年度用水量	≤4.8万立方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区稳定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公共服务提高保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该中心人员劳动报酬及时、足额的发放, 达到该中心各项正常有序开展, 提高工作效率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房保障中心人员工资	≤21万元
			住房保障中心人员社保等福利	≤1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21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时效指标		社保缴纳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在岗人员积极性, 持续为住建工作发展出力	是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交易中心、测绘队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该中心人员劳动报酬及时、足额的发放,达到该中心各项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易中心测绘所人员工资	≤135万元	
			交易中心测绘所人员社保	≤6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21名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社保缴纳率	=100%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社保按时缴纳	及时	
			保障职工权益,提高工作效率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在岗人员积极性,持续为住建工作发展出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8	
	其中: 财政拨款		1.6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落实第一书记有关待遇补助的工作, 实现提高第一书记的工作积极性、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开展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1.68万元
			第一书记补助经费	≤84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人
			第一书记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第一书记牵头项目年度 推进度	≥9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及时率	=100%
			第一书记每月驻村时长	≥20天/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农户增收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积极性	提高
			民生问题解决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乡村治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居满意度	≥90%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6.92
		其中: 财政拨款		206.9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土地租金的及时支付, 达到单位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 提高工作效率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付租金	≤206.92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土地面积	=1002.85亩
			支付出租方数量	≥14户
		质量指标	当年租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租金结算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市政基础建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方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供热管理中心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50		
	其中: 财政拨款	65.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该中心人员劳动报酬及时、足额的发放, 达到该中心各项正常有序开展, 提高工作效率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热管理中心人员工资	≤44.5万元
			供热管理中心人员社保	≤2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人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时效指标		社保缴纳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在岗人员积极性	是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PPP项目政府付费及绩效评价(四路一桥及前湾棚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276.74		
	其中:财政拨款	4276.7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政府付费项目的付款,完成四路一桥的竣工,提高生活方便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PPP项目政府付费金额	≤4276.74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付费工程项目	≥5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付费结算完成时间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城市道路网格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付费企业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拆迁事务中心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该中心人员劳动报酬及时、足额的发放,达到该中心各项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等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事务中心人员工资	≤26万元
			拆迁事务中心人员社保等福利	≤1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6人
			拆迁事务中心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拆迁事务中心社保缴纳率	=100%
			拆迁事务中心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是
			提高在岗人员积极性,持续为住建工作发展出力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全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的审查,达到按时竣工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施工图审查费用	≤200万元
			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33万平方米
			年度审查项目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审查流程合规率	100%
			审查结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审结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	是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管理长效机制的支撑作用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峰城区办公楼租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65.91		
	其中:财政拨款	965.9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财政预算资金合规支付,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确保办公场所稳定使用, 达到满足办公需求的效果及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租金支出金额	≤9659076.83元
			单位面积日租金	≤0.98元/平方米·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租赁面积	≥27003.29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租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稳定性	无办公中断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期履约时长	≥60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拆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拆迁片区经费、补助费的开展, 达到保障2026年顺利完成拆迁计划以及日常的拆迁工作的完成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经费	≤10万元
			拆迁经费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片区数量	≥2个片区
		质量指标	拆迁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拆迁工作完成时效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项目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文体中心工程监理剩余费用足额规范结算, 实现提升政府履约信誉, 完善项目资金管理链条, 保障监理单位正常运转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体中心项目监理费	≤40万元
			文体中心项目监理费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监理报告	≥1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监理服务达标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企合作稳定性	长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理单位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中心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60		
	其中: 财政拨款	125.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按照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公司对办公楼区域的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 环境卫生服务, 室内外广场绿化服务工作, 实现保证办公环境, 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 维护各办公楼的良好秩序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物业费用	≤125.6万元
			单位面积物业服务成本	=11元/平方米/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建筑面积	=11406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室内外广场绿化养护率
		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服务响应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文体中心环境卫生及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办公场所的良好秩序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和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住建局负责的建筑工程管理、市政工程管理、燃气及供热、城建及乡建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检查、消防验收、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评定、有关执法业务产生的工作经费支出,及部分专业领域的聘请专家顾问和第三方购买服务费用支出,实现保障住建局业务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第三方辅助服务成本费用	≤35万元
			年度项目办公经费成本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及安全检查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检查验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检查活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市政工程及燃热质量安全水平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片区超期过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55.09		
	其中: 财政拨款	655.0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据房屋补偿征收安置协议预定, 通过对超期过渡费的发放, 达到拆迁正常进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期过渡费	≤655.09万元
			拆迁过渡费成本控制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过渡费片区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过渡费发放金额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超期过渡费时效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征收户的收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征收和谐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收工作良好的进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收户的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重点项目和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统筹对供热配套费拨付、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房屋和市政基础数据更新、清洁取暖运行补助和拆迁补偿及回迁安置房款支付等应急事务办理, 强化城乡建设领域监管, 达到保障城乡建设秩序稳定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金额	≤1000万元
			控制项目支出成本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完成项目	≥5项
		质量指标	项目办理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办结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建设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监管体系完善度	持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付款单位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_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36.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36.00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代管资金的专户管理、精准拨付等全流程工作, 实现规范代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助力相关项目顺利实施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代管资金发生额	≤636万元
			住建局代管资金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发生项目	≥6个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手续符合规定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